

112學年度第2學期-就學減免說明

◆申請時間：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2月21日（星期三）止

◆申請地點：日間部課指組（行政大樓三樓）、進修部學務組（行政大樓一樓）

申請資格／須符合其中一個條件

就學減免與就學補助
只能擇一辦理！

●軍公教遺族子女
1.全公費 2.半公費

●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
（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學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）

↑以上身份，新生須另填教育部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，需先繳交全額費用，核准後再予以退費。

●現役軍人子女
（減免3/10學費、學分學雜費）

●原住民學生
（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學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上學期補助\$156，下學期補助\$157）

身心障礙學生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●重度、極重度
（依教育部規定學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全免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上學期補助\$156，下學期補助\$157）
●中度
（減免7/10學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）
●輕度
（減免4/10學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）

●低收入戶學生
（依教育部規定學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全免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上學期補助\$156，下學期補助\$157）

●中低收入戶學生
（減免6/10學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）

●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（減免6/10學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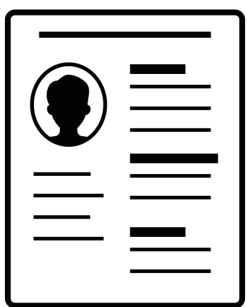
可減免金額／請務必先行扣除可減免金額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或現金繳費

※日間部【學雜費】可減免金額
<https://reurl.cc/DXrz6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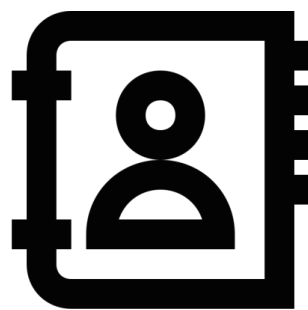


※進修部本學期各年級在校生及轉學生，因每人選課差異，請個別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。

申請方式／請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（日間部課指組、進修部學務組）



申請書
（請自行至註冊專區下載填寫後並列印核章繳交）
<https://reurl.cc/o9DAvV>



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



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
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須為『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』當年度所開立）



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
學校總機：(04) 2389-2088

日間部課指組 分機1722、1723
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2641、2651